

Q/YYN

云南与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YN 0002 S—2020

人参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85 S- 2020
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03日

云
备
备

2020-12-03 发布

2020-12-05 实施

云南与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人参发酵酒及其配制酒是以大米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为主要原料，适量添加酒曲、酵母等发酵剂，经预处理、发酵、过滤、调配、罐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人参发酵酒和以该人参发酵酒为酒基，适量添加大米发酵酒等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与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包崇卯、陈云才、李芮、许云辉、李俊、艾黎、文孟良。

云南省食品
案号：5
日期：

人参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为主要原料，适量添加酒曲、酵母等发酵剂，经预处理、发酵、过滤、调配、罐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人参发酵酒和以该人参发酵酒为酒基，适量添加大米发酵酒等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人参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：成熟、颗粒饱满、无虫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：应符合 DBS 22/024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酒液清亮透明，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盆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馋。
色泽	淡黄色至黄褐色。	
香气	具有本品独特的人参香味。	
口感	醇和、圆润、无异味、酒体完整。	
风格	具有本品独特风格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
安全企业

201

年

酒精度 (20°C), %vol	≥	10.0	GB 5009.225
注: 酒精度与表示值的允许偏差为±1.0%vol。	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2758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6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, 抽取基数不少于200瓶, 净含量<500ml, 抽取8瓶; 净含量≥500 ml, 抽取6瓶, 总量不得少于3000 ml, 样品分为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产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的项目: 感官、酒精度和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,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,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形式检验:

-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, 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
标准备案
)-
月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 GB 2758 的规定，含人参产品必须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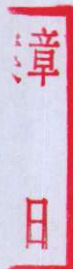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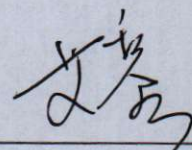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11月27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年11月27日